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2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一、信息披露方面

1、你公司2016年3月至4月期间与关联方焦岩岩、杨淑玲分别签订了资金占用费率为1.5%（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借款合同。上述行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第10.2.10条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2、你公司2015年以3700万元向自然人曲付江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的股权。2016年11月，你公司代关联方支

付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53 万元，属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3 条第一款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第 31 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

3、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第 54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勃利县振兴煤矿、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宝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宋希祥、周秋、刘新宝等 9 名关联方情况。

4、你 2016 年年报未按照《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披露关联方焦云、杨淑玲向你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情况。

5、你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与你公司披露情况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第 30 号，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定》）规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制作。你公司筹划发行证券等重大事项时，未制定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我局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你公司应充分梳理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或兼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因公司董事长焦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出现的五个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同时下发了《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4号）和《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的决定》([2017]15号)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焦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黑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黑龙江证监局,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